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20]平塘县人民法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15,244,745.62		
		人员类项目		11,716,485.62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2,309,800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1,218,460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平塘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；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（二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；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；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。（三）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（四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统一管理、协调本院执行工作。（五）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（六）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考核、奖惩、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（七）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治宣传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（八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切实履行审判职能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依法审理各类案件，为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3年新收案件数	≥3800件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1个		
		质量指标	2023年案件结案数	≥3500件		
		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	=1218460元		
			人员经费支出	=11716485.62元		
			公用经费支出	=2309800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支持单位办案水平和业务装备水平	稳步提升		
			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得到有力保障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	长效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≥90%		
社会公众满意度			≥90%			